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100號

原告 銓耀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孫善傑

被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8,865元
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,5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
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

附表（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894,000元	114年7月21日	114年12月7日	(140/365)	16%	54,864.66元
894,000元	小計							54,864.66元
合計								948,865元